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職司新竹縣地方稅稽徵業務，以達成政府預算，建設縣政、繁榮社會為目的，更以公平、公正原則執行各項稅政，維護納稅義務人合法權益及提高服務品質為目標。除積極推廣租稅觀念，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簡化稽徵作業手續及便捷服務流程外，並重視民意輿情，致力於創新精進提升服務品質。「以客為尊、主動服務」是本局秉持的服務理念；「崇法務實、節約便民、課稅正確、人人信賴」是本局的品質政策。期許各項努力及服務能獲得納稅義務人的信賴，進而化解徵納雙方爭議，以營造優質的租稅環境。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並建立國民正確租稅觀念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加強檢核研考及行政革新等工作。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

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確實運用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逃漏。

三、加強地價稅稽徵

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務及辦理各項土地清查作業。

四、加強房屋稅稽徵

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及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五、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覈實依法按各種建造材料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六、加強契稅稽徵

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及辦理業務講習。

七、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及辦理使用牌照稅各項清查作業。

八、加強印花稅稽徵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九、加強稅務管理，積極清理欠稅。

十、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十一、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風險評估業務，並維持稅務系統持續運作，維護並保障本局資訊安全。

十二、購置各項設備

配合各單位業務實際需要購置各項設備，汰舊換新，以利業務推行。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1)推動全功能櫃台服務，提供稅務單一窗口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100%	246.95%	5.5%	100%	實際件數 370,428 件÷年度目標服務件數 150,000 件×100%=246.95%。
	(2)推動網路申辦並提供即時資料查調服務，提供	100%	160.29%	5.5%	100%	實際件數 3,847 件÷年度目標服務件數 2,400 件×100%=160.29%。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線上申辦、試算、查詢及查調，供民眾運用，發揮以網路代替馬路之功效					
2.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	(1)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之作業	100%	135.35%	2.2%	100%	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暨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及視為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實際清查筆數合計 1,631 件÷清查計畫訂定筆數 1,205 件×100%=135.35%，達成目標值。
	(2)落實地價稅清查之作業	100%	184.98%	2.2%	100.00%	實際清查筆數 12,712 筆÷清查計畫訂定筆數 6,872 筆×100%=184.98%，達成目標值。
	(3)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00%	152.44%	2.2%	100.00%	實際清查筆數 27,439 筆÷清查計畫訂定筆數 18,000 筆×100%=152.44%，達成目標值。
	(4)增進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1.15%	2.57%	2.2%	100.00%	(112 年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2,070,862,952 元-111 年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2,018,832,284 元/111 年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2,018,832,284 元=2.57% 達成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5)落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00%	100%	2.2%	100.00%	112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實際檢查 200 家÷預定檢查家數 200 家×100%=100%，達成目標值。
3.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	(1)加強移送執行	95.3%	99.05%	5.5%	100%	移送件數 47,816÷應移送件數 48,274=99.05%，達成目標。
	(2)徵起年度欠稅	25.3%	41.38%	5.5%	100%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數 254,110 千元÷以前年度應清理數 614,117 千元=41.38%，達成目標值。
4. 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1)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99.7%	100%	5.5%	100%	(1—全年度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撤銷案件 0 件÷全年度違章裁罰案件件數 2,261 件)×100%=100%，達成目標值。
	(2)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90.2%	100%	5.5%	100%	(1—全年復查經法院判決撤銷件數 0 件÷全年復查案經法院判決件數 3 件)×100%=100%，達成目標值。
5. 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	(1)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100%	100%	3.7%	100.00%	導入稅務暨行政業務之所有資訊系統數目 1÷資安認證範圍系統數目 1×100% =100%，達成目標值。
	(2)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99.4%	99.59%	3.7%	100.00%	(1—地方稅務資訊應用平台因異常而停止服務時數 12÷稅務資訊應用平台正常應提供之服務時數 2920)×100%=99.59%，達成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3)資訊系統災變回復作業模擬演練，確保業務永續運作	10 場次	10 場次	3.6%	100.00 %	112 年共辦理 10 場次災變復原演練，分別於 2 月 18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15、8 月 17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每場皆圓滿完成，達成率為 100%，達成目標值。

二、共同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机制（人力）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50%	0%	5.0%	0.00%	本局經縣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府人力字第 1104612927B 號函核增編制職員 7 人，人力運用仍因處理稅捐稽徵業務需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控留聘僱人力 0 人、臨時人力 8 人，112 年度相對精簡聘僱或臨時人力績效值 0。 (0+0)÷2÷7×100%=0。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42.4%	63.16%	5.0%	100.00 %	本局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職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人數為 133 人，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人數計 84 人，達成目標值為 63.16%。 (84/133*100%=63.16%)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	預算執行率	85%	99%	10.0 %	100.00 %	實支數：194,909,176 應付數：958,777 節餘數：10,247,369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資源(經費)						控留數：2,234,000 預算數：208,874,000 達成率 99.75%，達成目標值。
4.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1 件數	1 件數	5.0%	100.00%	已於 112 年提交「111 年土地增值稅稅源性別分析」1 案至主計處彙整。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2 件數	2 件數	5.0%	100%	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輔導委員審查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12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及「112 年超額進用身障機構獎助計畫」2 案，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提交行政處彙整。
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7%	81%	5.0%	83.51%	電子發文件數 6,571÷發文總件數 8,036×100%=81%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72%	88.13%	5.0%	100.00%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57,961÷(電子公文收文總數 30,397+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 21,920+自創簽稿數 13,450)×100%=88.13% 達成目標

參、具體施政績效

一、

(一) 本局 112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二) 本局 111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優等。

(三) 本局 111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租稅教育及宣導」，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優等。

二、推動施政計畫具體成果：

(一) 落實為民服務，持續強化便民服務

1、AI 智能客服，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諮詢服務

為節省臨櫃服務成本，精進稅務服務品質，建置 AI 智能客服系統，民眾可利用電腦、平板或手機等渠道，進入本局網站連結智能客服，智能機器人即可隨時答覆常見稅務問題。此外，本局亦提供真人視訊客服，除了一般諮詢外，民眾還能申請即時補發三大地方稅當期繳款書、核發課稅明細表、繳納證明及房屋稅稅籍證明等項目，讓民眾不用出門，透過數位科技就可以輕鬆解決稅務問題。

2、推動全功能櫃台智慧服務，導入文件影像掃描及電子簽名管理系統

為讓服務流程更便捷，本局全功能櫃台啟動智慧服務，民眾申辦稅務案件，只需口述申請項目，由櫃台人員直接登打資料，並透過高效率掃描器掃描應備證件，即可產生申請書於平板電腦中，民眾於平板上簽名即可完成申請，既環保又可提升服務效率。

3、戶籍遷徙登記免奔波

為降低民眾辦理戶籍遷徙登記往返提證之困擾，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時，若民眾未提示該房屋相關證明文件，可由戶政機關填具「房屋稅籍資料查詢單」，傳真至本局查詢最近一期房屋稅有無完稅或房屋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民眾免往返奔波。

4、全國跨縣市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

為便利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本局提供跨區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查詢地方稅有無欠稅時，無需再分別至不動產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辦理，大大節省往返各縣市的交通及時間成本。

5、提供一站式跨機關整合窗口服務

與新竹區監理所合作提供跨機關服務，即時辦理身障者駕照註銷、車籍釐正及代收代轉等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機關間的不便。

6、跨機關稅務遠距視訊服務-提升資訊 e 化合作服務

為協助偏遠鄉鎮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本局與縣內機關合作提供稅務遠距視訊服務，112 年新增新豐鄉、寶山鄉及關西鎮等 3 公所服務據點，目前已與橫山鄉、五峰鄉、尖石鄉、芎林鄉、湖口鄉、峨眉鄉、北埔鄉、新豐鄉、寶山鄉及關西鎮等 10 個鄉鎮公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合作，便利民眾可就近查調 29 項稅務服務項目。

7、新設線上回覆平台

為提供民眾透過便捷 e 化方式回覆或申辦簡易稅務案件並縮短辦理時程，達成便民及提升網站便利性之目標，112 年新建「線上回覆平台」，提供自住用房屋申請、老舊房屋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地價稅節稅通知書及直撥退稅等 5 項服務項目，民眾只要利用手機等裝置掃描紙本輔導函上之專屬個人 QRCode，即連結至申辦頁面，或可至稅務局官網填寫申辦。

(二)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

適時就新頒法令發布新聞，且配合各機關、團體、組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並善用人潮聚點深入各社區宣導租稅資訊。

(三)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

1、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及訂定清查作業計畫進行清查

依據本局 112 年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及視為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每年定期對列管之財團法人受贈土地、私立學校受贈土地、記存稅款案件及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辦理清查，防止逃漏。112 年共清查 1,631 件，追補稅額件數為 23 件，追補稅額 239 萬 6,956 元。

2、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務及辦理各項土地清查作業

依據本局「112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辦理清查作業，確實執行地價稅清查作業，共清查 1 萬 2,712 件，改課件數為 9,566 元，改課稅額 4,633 萬 8,916 元。

3、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及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1) 依據建管單位通報之營繕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並根據通報資料於房屋稅開徵前完成檢查工作；如發現有新增改建房屋，而未依法申報者，即逕行設籍課徵房屋稅，112 年度新設籍 6,134 件。
- (2) 運用國稅局通報之營業登記及扣繳單位異動資料，加強查核房屋使用情形，對變更使用之面積，改按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112 年實際查核 2 萬 2,727 件，增加稅額 563 萬 1,577 元。
- (3) 依據本局「112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辦理清查作業，確實執行房屋稅清查作業，優先選擇新興地區、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變更使用、農業區及工廠地段率等較具清查實益者加強清查，凡列入清查之區域，不論有無增改建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情形，均予以確實辦理清查及釐正，112 年度實際清查 2 萬 7,439 件，增加稅額 8,688 萬 7,784 元。

4、加強對於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應申報繳納契稅案件之查核，112 年查獲應補稅案件計 13 件，補徵稅款計 270 萬 8,672 元。

5、積極辦理使用牌照欠稅催繳，並執行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作業

依據使用牌照稅開徵、欠稅清理計畫及清查作業計畫積極辦理，112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20 億 7,086 萬 2,952 元；對欠繳使用牌照稅及註銷、報停車輛加強查緝，112 年實際查核 16,801 件，違章 3,782 件。112 年已裁罰補徵稅額 1,910 萬 4,682 元，罰鍰金額 735 萬 666 元；另對免稅案件定期產製異常清冊逐案清理，112 年清理 1,599 件，恢復課稅 1,205 件，補徵稅額 701 萬 9,035 元。

6、依據本局「112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落實稽徵作業，112 年度共計檢查 200 家，補徵稅額為 3,887 萬 9,597 元(含加計利息 88 萬 4,927 元)。

(四)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

- 1、本局對滯欠未繳之稅捐，繼續加強稅單送達取證，並積極清理無法送達稅單，巨額欠稅案件專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且辦理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措施，定期清理行政執行分署掣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如查有財產、所得即再移送執行。
- 2、112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計 2 萬 5,895 件(不含拍賣)，金額 2 億 5,411 萬元。

(五) 維護租稅公平之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1、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 (1) 本局為提升違章案件處罰之適法性及正確性，於裁處時，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逐案檢視原稅捐處分之送達、違章事實之證據力、裁處法條適用、裁罰倍數及金額之正確性，有效減少違章案件後續更裁及復查撤銷之情形。
- (2) 112 年度違章案件辦理情形，去年度結轉 0 件，本年度受理 2,620 件，應辦案件數 2,620 件，審理辦結 2,610 件，其中裁罰計 2,261 件，免議免罰案件計 349 件，餘 10 件未結案件尚在辦理期限內，嗣於 113 年度辦結完竣。
- (3) 112 年度各稅違章裁罰案件，僅 1 件娛樂稅罰鍰提起復查，案經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駁回維持原罰鍰處分，納稅者收到復查決定書後，不再爭議亦未提起訴願而告行政救濟確定。全年度未發生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撤銷之情事，復查等行政救濟階段被撤銷或變更比率為 0%，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達 100%，違章審理品質佳。

2、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 (1) 強化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復查案件收案後，即調取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等核課資料，先進程序審查，再進行實體審查。研析相關卷證資料，對於納稅義務人所提各項理由及事證逐一查明，探求納稅者真意及重新審查原核定是否妥適，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復查決定書將課稅事實適用法規及核定理由，充分向納稅義務人說明，以減少

爾後爭議與訟源，並加註訴願教示條款提示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期間，以維護納稅者權益。

- (2) 112 年度受理復查案件辦結情形，上年度結轉 1 件，本年度新收 7 件，應辦理件數為 8 件，已辦結 5 件，其中 2 件經與納稅義務人溝通並詳細說明法令規定後，已撤回復查申請，3 件則於 2 個月內審結作成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餘 3 件待辦案件均為本年 12 月受理，尚在調查事證查核中。
- (3) 112 年度復查案件經行政訴訟判決 3 件，均經法院判決駁回維持原處分，復查案件經法院判決撤銷 0 件，無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情形，全年度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達 100%。

3、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維護納稅者權益

- (1) 112 年度受理納保案件 6 件，本年度處理期限內辦結 5 件；餘 1 件未辦結案件，係本年度 12 月 19 日收文，嗣於 113 年 1 月 4 日辦結。
 - (2) 納保官建議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研究改進，以降低訟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其中 1 件經納保官依據「納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就管轄範圍外之「河川區」土地應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一節，建議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陳報財政部核釋，以維護納稅者權利，本件納保案件辦結後，納稅者不再提起復查，疏減訟源成效良好。
- (六) 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

1、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局資安責任等級為 B 級機關，應將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ISMS，並應通過 ISMS 之第三方驗證，本局於 109 年 9 月 20 日通過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TUVNORD)之第三方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作業，並於 110 年及 111 年持續完成第三方複評作業。112 年度業於 9 月 4 日完成第三方重新驗證審查作業，驗證範圍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資訊科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與管理，包括：財稅內網連線服務、全球資訊網與電腦機房。

2、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本局內網連線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針對非天災、電力中斷、火災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之資安事件，導致網路連線中斷，每次不超過1小時，持續服務率已達99%以上。

3、為確保業務永續運作，對異常之重大事件能迅速緊急應變，對本局重要資訊系統進行災變回復作業模擬演練

本局訂定「112年度電子作業災變回復作業模擬演練計畫」，共辦理10場次災變復原演練，並將演練結果產製報告，每場皆圓滿完成，達成率100%。

(1) 主機類：6月15日虛擬伺服器(外業清查系統HLV)(2級事件)

(2) 主機類：10月31日虛擬伺服器(清查應用系統)(1級事件)

(3) 主機類：8月17日防毒主機(1級事件)

(4) 主機類：10月26日車辦系統主機(1級事件)

(5) 網路設備：12月2日內網防火牆(異常事件)

(6) 網路設備：4月30日核心交換器(2級事件)

(7) 機房環境：9月2日不斷電系統(異常事件)

(8) 資料庫：9月9日配合財政資訊中心進行「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9) 資料庫：2月18日網站資料庫(2級事件)

(10) 資料庫：5月29日異地資料備份回復演練(2級事件)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1. 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1)推動全功能櫃台服務，提供稅務單一窗口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100%	55
	(2)推動網路申辦並提供即時資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料查調服務，提供線上申辦、試算、查詢及查調，供民眾運用，發揮以網路代替馬路之功效		
2.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	(1)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之作業	100%	
	(2)落實地價稅清查之作業	100.00%	
	(3)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00.00%	
	(4)增進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100.00%	
	(5)落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00.00%	
3.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	(1)加強移送執行	100%	
	(2)徵起年度欠稅	100%	
4. 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1)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00%	
	(2)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00%	
5. 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	(1)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100.00%	
	(2)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100.00%	
	(3)資訊系統災變回復作業模擬演練，確保業務永續運作	100.00%	

二、共同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共同面向分數
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0%	34.18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100.00%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100.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共同面向分數
4.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 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100.00%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100%	
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83.51%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100.00%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55%)	共同面(40%)	具體施政績效(5%)	總分
54.28	33.72	2.00	90.00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100%	一、因本縣人口快速成長，服務民眾增加致稅務業務日益繁重，爰人力目前暫不精簡。二、擬配合縣府 112 年 3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124610140 號函，於 114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人力精簡目標。
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16.49%	一、由於稅務發文之附件，須以正本核章而無法以掃描檔取代之案件較多，致電子交換未達目標值。二、113 年度本局將再過濾出可能改為電子交換之類型，積極推動，俾提昇電子交換之比率。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12 年度計有「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及「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等 5 大關鍵策略目標，並訂定「推動全功能櫃台服務，

提供 81 項稅務單一窗口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推動網路申辦並提供即時資料查調服務，提供 97 項線上申辦及 7 項線上查詢，供民眾運用，發揮以網路代替馬路之功效」、「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落實地價稅清查作業」、「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增進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落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加強移送執行」、「徵起年度欠稅」、「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及「資訊系統災變回復演練，確保業務永續運作」等 14 項績效指標，均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日後將廣續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並加強辦理各稅稅籍清查工作，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積極清理新舊欠稅，以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